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5〕88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32 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6 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表。

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资金报账率在6月底前达到60%以上，9月底前达到80%以上，11月底前达到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四、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五、强化预算执行。你单位该项资金6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衔接资金项目。

附件：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发改局	以工代赈项目	740	0	0	2130504	50302	31005
发改局 汇总		740	0	0			
交通局	产业路	2800	2800	0	2130504	50302	31005
交通局	通组路	1500	1500	0	2130504	50302	31005
交通局 汇总		4300	4300	0			
人社局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325	325	0	2130505	50999	30399
人社局	农村公益岗位补助	475	475	0	2130505	50999	30399
人社局 汇总		800	800	0			
统战部	少数民族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32	532	0	2130504	50302	31005
统战部 汇总		532	532	0			
林特产中心	中药材种植项目	100	100	0	2130505	50999	30399
林特产中心 汇总		100	100	0			
水利局	农村供水维修养护	1000	900	100	2130504	50302	31005
水利局 汇总		1000	900	100			
住建局	技术培训	30	30	0	2130505	50299	30299
住建局 汇总		30	30	0			
农科教中心	技术培训	170	170	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科教中心 汇总		170	170	0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特产中心	茶叶产业	840	459	381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蚕桑产业	388	388	0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烤烟产业	200	200	0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魔芋产业	120	120	0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食用菌产业	200	200	0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汇总		1748	1367	381			
畜牧中心	畜牧养殖产业	275	0	275	2130505	50999	30399
畜牧中心 汇总		275	0	275			
农业农村局	粮油生产发展补助	200	200	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渔业产业	1000	1000	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冷库建设	200	200	0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项目	5520	5520	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1380	680	700	2130505	50702	31205
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00	1400	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产业路改造提升	750	750	0	2130599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530	3530	0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900	900	0	2130505	50999	30399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425	425	0	2130599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汇总		15305	14605	700			
总计		25000	22804	1456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其中: 财政拨款		14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茶叶、畜牧养殖、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 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项目个数	≥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期限	2025年5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2%